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（刘伟）

作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宇通重工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25年度1-2月的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自2019年1月2日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：

刘伟，男，1954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郑州大学经济系教师、郑州大学MBA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，亚洲开发银行国别规划局规划官员、金融和私有企业局财务专家、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局经济学家，河南省“十一五规划”政府聘任专家。

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、股东会出席情况

2025年度,本人出席了公司1次董事会、1次股东会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参加股东会情况	
应参加次数	现场方式参加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应参加次数	出席次数
1	0	1	1	1

本人对2025年任期内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出赞成票。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出席了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会议情况	应出席会议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

（二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5年2月11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本着勤勉务实、客观审慎、诚信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，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。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，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，了解审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，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供保障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的方式，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，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，广泛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本人未对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，也不存在

反对或弃权的情况，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及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，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公司有关管理层积极与我进行沟通交流，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认真听取并采纳我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使我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

通过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认真审议，与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。

（二）董事提名聘任情况

2025年2月28日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晁莉红女士、陈红伟先生、张明威先生、胡文波先生、盛肖先生、楚义轩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郑秀峰先生、马书龙先生、王秀芬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本人在董事会上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任免、聘任及其薪酬等事项，积极向董事会提供建议，未发现其中存在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。认为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；经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本人同意上述事项。

（三）股权激励实施情况

作为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5年2月11日，本人参加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本人在2025年度1-2月的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履职，忠实勤勉尽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、专业和监督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积极有效的建议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伟

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